

2018年营口市卫生计生监督 “蓝盾四号”行动工作情况总结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，促进医疗服务新业态法治化发展，改善医疗服务质量，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，完善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为百姓创造放心安全的就医环境，按照省卫生计生委《“百姓就医 蓝盾护航”辽宁省卫生计生监督蓝盾四号行动方案》和市卫生计生委《“百姓就医 蓝盾护航”营口市卫生计生监督蓝盾四号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市5-10月开展了全地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整治行动，为老百姓营造了一个安全、有效、方便的医疗卫生服务环境。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

我委高度重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整治行动，组织监督、医政、妇幼、疾控、科教、基层卫生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市卫生监督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专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《“百姓就医 蓝盾护航”营口市卫生计生监督蓝盾四号行动方案》，成立了领导小组。2018年5月25日组织召开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，各县（市）区卫生计生局分管领导、监督科负责人，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医政、传染病、中医监督工作的副所长、卫生监督员及市直医疗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48人参加了会议。会上

统一部署“蓝盾四号”行动，并对医政管理、中医监管、院内感染的控制、医疗废物的管理、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做了详细的培训，要求各地、各单位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，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立即按照方案开展工作。

二、加强培训，落实责任

市及各县（市）区卫生监督机构均对本单位卫生监督员进行了培训，统一检查方法和内容，强化法律意识。全市共培训各级卫生监督员 45 人次，培训管理相对人 176 人次。

各县（市）区卫生监督机构通过认真分析辖区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、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究具体工作意见，将工作责任落实到科室，落实到个人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

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的重点为是否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并按期校验；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、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特别是健康体检机构等医疗机构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提供服务；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出卖、转让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等违法行为。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，依法坚决予以查处；重点核查健康体检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，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；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亲

自诊查、检查、检验，出具诊断、检验等证明文书的；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印章、牌匾以及医疗文书中使用名称是否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；处方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此次专项行动出动各级卫生执法人员 1500 多人次，完成了对 1849 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。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5 起，罚金 3.9 万元；各类媒体报道 3 次专项整治行动情况；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8 起，全部进行了调查处理，立案 3 起，处理率达到 100%，对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后全部进行了跟踪复查，复查率达到 100%；逐步建立健全了医疗机构监督档案，并做到了及时更新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将日常监督检查与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，更好地完成卫生计生监督工作，营造绿色安全的就医环境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保驾护航。

营口市卫生计生委
2018年10月29日



附件 2

医疗服务新业态监督检查汇总表

营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单位 (盖章):

营口市

违法行为查处情况

医疗机构类别	应监督户数	实际监督户数	查处案件数 (件)	案由						处理结果			
				A (件)	B (件)	C (件)	D (件)	E (件)	警告 (户次)	罚款 (户次)	罚没金额 (万元)	吊销诊疗科目 (户)	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(户)
				医学检验实验室	0	0	0	0	0	0	0	0	0
病理诊断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医学影像诊断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血液透析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安宁疗护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健康体检机构	2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案由: A 出卖、转让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出租、承包科室; B 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; C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; D 出具

虚假证明文件; E 其他

填表人: 张馨月 填表日期: 2018.10.18 联系电话: 0417-2871826

审核人: 张丽军

单位负责人: 王旭

附件 4

蓝盾四号行动案件查处汇总表

营口市

单位(盖章):营口市卫生计生委



被处罚单位或个人		案由	处罚程序		行政处罚情况	行政处罚机关 (处理) 机关	其他 (注明)
名称 ^①	级别 ^②		一 般	简 易			
鲅鱼圈刘伟 口腔个体诊所	其他医疗机构	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	√		罚款 0.2 万元	鲅鱼圈区卫计局	
鲅鱼圈激光 (杨帆) 西医 个体诊所	其他医疗机构	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(跨专业)	√		超范围罚 0.1 万元; 使用非卫 0.2 万元	鲅鱼圈区卫计局	
黄 震	中医诊所开办者	非医师行医案	√		罚款 1.0 万元	鲅鱼圈区卫计局	
郭延斌	生活美容院	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行为	√		没收违法所得 2.0 万元;无《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罚 0.3 万元	鲅鱼圈区卫计局	
大石桥市 阳光医院	一级	大石桥市阳光医院使用非卫生 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工作案	√		责令整改、罚款 1000 元	大石桥市卫计局	

注: ①单位名称请写全称;

②级别请注明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和其他医疗机构。

此表上报可自行附页。

填表人: 张馨月

审核人: 张丽军

联系电话: 0417-2871826

填表日期: 2018.10.18

单位负责人: 王旭